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投资风险,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外股权投资支付诚意金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与一家境外公司洽谈股权投资事宜,并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海外股权投资暨复牌的公告》,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本次境外收购的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4,000万美金(约人民币2.61亿元)以诚意金方式汇入公司在境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共同监管账户内,以作为后续股权收购支付金。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监管该笔资金,并保障该笔资金的安全,积极加快推进本次境外股权收购的进程。

公司独立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转股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增强公司在海外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对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港币33,500万元(约人民币28,120万元),完成增资后,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500万元(约人民币1,260万元)增加至港币35,000万元(约人民币29,38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构成投资风险。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不排除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事项,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备查文件: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暨支付诚意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与一家境外公司洽谈股权投资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海外股权收购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本次境外收购的进程,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诚意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4,000万美金(约人民币2.61亿元)以诚意金方式汇入公司在境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共同监管账户内,以作为后续股权收购支付金。

该监管账户将由公司、律师事务所、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律师事务所及银行必须按公司发出的付款指令后,才能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收取的定期付款,该笔款项只能用于公司本次境外收购的股权支付对价。公司将通知律师事务所尽快落实该监管账户,并签订协议,同时公司将与相关部门沟通,申请该笔境外事项,待上述所有事项确定后,公司才会向该监管账户汇款,以保证该笔资金合法,并保障该笔资金的安全。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境外股权收购的工作,并与相关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深入洽谈,公司已与部分标的的股权达成协议,因国内与标的所在国在文化、法律、习俗等方面的差异,以及根据标的所在国与国内企业以往的贸易交易惯例,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将该笔诚意金汇入监管账户后,相关方才会正式启动收购程序,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加快本次境外收购的进程,根据目前的实际进展以及与各方沟通情况,公司将4,000万美金(约人民币2.61亿元)汇入监管账户内,并约定了律师事务所及银行必须按公司发出的付款指令后,才能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收取定期付款,该笔款项只能用于公司本次境外收购的股权支付对价。根据标的所在国的法律、惯例等,本次诚意金的支付将有利于加快该事项的进展,同时公司已关注到该笔资金的安全,并做了充分的保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是公司走向国际市场的良好契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关于海外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诚意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本次存在的风险

1、该笔资金的安全风险:本次诚意金将在监管银行账户落实后,公司与律师事务所(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后汇入,公司将积极监管该笔资金并保障资金的安全。

2、外汇管制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合法、合规的支付该笔诚意金。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境外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港币为33,500万元(约人民币28,120万元),完成增资后,香港达华注册资本由港币1,500万元(约人民币1,260万元)增加至港币35,000万元(约人民币29,380万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香港达华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本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 3.注册资本:港币1500万元
- 4.注册地址:九龙湾—亿京中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意义

1、本次增资的意义

本次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增强公司在海外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增资后的香港达华是否能按照预期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公司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1,500万元(约人民币1,260万元)增加至港币35,000万元(约人民币29,380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6-01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前内容: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现中化物流骨干员工持股;中化国际拟以793,333,029.10元的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35.09%股权,受让方为中化物流骨干员工还将按照不低于股权转让的价格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 2、股权转让受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中化物流骨干员工参与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受让方目前正与受让方与中化国际物流骨干员工的增资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以本项目重大进展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中化国际拟以793,333,029.10元的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化物流35.09%的股权。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中化物流进行审计、评估,并将审计、评估结果上报国资委备案,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意向人,转让上持有中化物流35.09%的股权,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挂牌后实际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

2、拟受让方(或其关联企业)与中化国际物流骨干员工(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将按照不低于股权转让的价格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8.21亿元和1.79亿元,增资后中化国际持股45%,中化物流骨干员工持股5.5%,其他投资者持股49.5%。中化物流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将与中化国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所有交易完成后,中化物流将继续留在中化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

鉴于标的股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受让方目前无法确定,故受让方与中化国际物流骨干员工的增资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以本项目重大进展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物流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审议通过《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关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的整体方案,即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现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交易及后续增资行为,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转让各方当事人情况

本次转让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受让方暂不确定。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中化国际所持中化物流35.09%(6.7亿股)的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3区26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晋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1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流、仓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公司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公司简介: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国际”)在上海市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27日成立,经营期限未约定。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1,000,000.00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61130,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2608室。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	803,282.64	757,253.80
净资产	279,120.65	148,005.10
主要业务毛利率	389,821.58	363,221.21
归母净利润	30,204.01	28,462.86

注:2014年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5)

专字第60662729-B15号)审计报告,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563.58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22,099.96万元,评估增值48,536.38万元,增值率27.96%。

上述评估报告尚待国资委备案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职工仍按各自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原因

从公司战略的角度,中化国际坚定实施“有进有退”战略,未来将集中资源发展以技术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业化和以资源为核心的林业产业。中化物流已经成为中化国际多领域发展中相对成熟和独立的业务,具备了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和自主发展的基础,中化物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造,引进社会资本,既能保证公司能够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又能发挥资本杠杆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水平。

从国家战略的角度,国家鼓励混合所有制改革为中化国际物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提供政策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也为中化物流的市场化自主发展带来巨大机遇,未来中化物流增加资本投入,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地位的能源化工物流来头设施和智能服务范围。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其中股权转让行为和接受增资行为均“不丧失控制权”前提下进行,公司持有的权益份额变化在合并报表单方面资本公积,因此交易本身对公司没有损益影响。中长期来看,中化物流引入了战略投资者的资金支持,通过管理持股激发了经营团队活力,有助于提升中化物流的经营水平,同时中化国际也通过出售股权回收大量资金,将用于精细化工和橡胶等核心主业的战略拓展和并购整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地位并提升盈利能力。

六、上市公司附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6-01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的整体方案,即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现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最终持股比例为中化国际持股45%,骨干员工持股5.5%,战略投资者持股49.5%。

同意公司以793,333,029.10元的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35.09%股权,且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或其关联企业)及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骨干员工(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最终挂牌价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8.21亿元和1.79亿元,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平台与中化国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有交易完成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继续留在中化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

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交易,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6-012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注意到公司互动易平台上有多名投资者向公司求证: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传闻公司目前在筹划融资;问:是否有应公开而暂未公开的信息引起公司近期股价波动。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生任何可能引起市场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除上述已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6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号),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号)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已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月27日所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相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8、2016-009、2016-013、2016-016、2016-017、2016-019、2016-020)。详见上述日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部分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1. 会议日期:2016年3月28日

1.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 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

1.4. 会议主持人:金通董事局主席丁

1.5. 现场会议地点:本司会议室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39,67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22.641%。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12人,持有代表股份的股数为3,703,81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058,536,842股的0.350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经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9,401,165股,占公司股份总1,058,536,842股的22.6162%。

2)通过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536,842股的0.0258%。

股票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均参与了工作,人员疏忽,《201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披露的有关数据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控股股东单位获取报酬
魏其辉	董事长	男	42	任免	1,417,200.00	否
文海峰	董事、总经理	男	44	任免	1,308,300.00	否
徐海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63	任免	1,085,300.00	否
徐海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任免	581,500.00	否
张旭	董事	男	43	任免	0.00	是
马永华	董事	男	48	任免	0.00	是
魏其辉	独立董事	男	61	任免	0.00	否
曹晖	独立董事	女	43	任免	6.00	是
文海峰	独立董事	男	44	任免	6.00	是
曹晖	独立董事	女	36	任免	27.56	否
魏利平	监事	男	45	任免	0.00	是
朱秀芳	监事	女	45	任免	15.11	否
张旭	副总经理、董事	男	34	任免	25.16	否
魏其辉	财务总监	男	48	任免	60,000.00	否
魏其辉	独立董事	男	43	任免	60,000.00	否
文海峰	董事、总经理	男	44	任免	60,000.00	否
徐海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63	任免	275,000.00	否
徐海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任免	185,000.00	否
马永华	董事	男	48	任免	151,004.00	否
魏其辉	副总经理、董事	男	34	任免	251,400.00	否
魏其辉	财务总监	男	37	任免	246.00	否
王忠华	财务总监	女	40	任免	119.51	否
陈金平	董事、总经理	男	76	任免	88.54	否
陈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任免	32.5	否
陈金平	财务总监	女	47	任免	37.96	否
魏其辉	财务总监	男	42	任免	58.33	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审计报告,不会对2015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新后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世纪传媒”)以定向增发方式引入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

一、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6]第8410364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天华世纪传媒核准变更事项如下:

(1)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万元	48.6%
深圳市高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3,200万元	32.4%
广东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88万元	10%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89万元	9%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466万元	46.1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万元	26.17%
深圳市高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3,200万元	17.44%
广东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88万元	5.39%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89万元	4.85%

(2)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9877.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18343.0000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子”)于近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乐庭电子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405
 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0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乐庭电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均参与了工作,人员疏忽,《201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披露的有关数据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控股股东单位获取报酬
魏其辉	董事长	男	42	任免	1,417,200.00	否
文海峰	董事、总经理	男	44	任免	1,308,300.00	否
徐海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63	任免		